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7-052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事项预计进展，本次公司资产被征收获得的补偿款在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后，将在 2018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征收资产概述

按照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的统一规划，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新材料”）所属的位于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以南、潍安路以东的土地、房产及附着物列入征收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高新区政府意见，经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协商，本次征收资产的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51,104,295.70元，其中包括房地产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44,438,518.00元，拆迁补助和奖励6,665,777.70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征收资产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资产对方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三、本次征收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为日科新材料所属的位于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以南、潍安

路以东的土地、房产及附着物，包括建筑总面积为17,230.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4,495平方米以及若干设备和其他附着物。截至2017年11月底，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30,068,075.86元，账面净值为7,988,267.58元。

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委托山东智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山东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以南、潍安路以东工业房地产及设备拆迁补偿价值估价报告》(山智房估字 WF(2017) 4-037 号)，该报告评估结论即所涉及估价对象的拆迁补偿价值为 44,438,518.00 元。

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以南、潍安路以东工业房地产及设备拆迁补偿价值估价报告>(山智房估字 WF(2017) 4-037 号)”之评估复核报告》(中和谊评咨字(2017) 11037 号)。复核结论为：原报告评估结论即所涉及估价对象的拆迁补偿价值为 4,443.85 万元；复核报告评估结论即所涉及评估对象的拆迁补偿价值为 4,087.92 万元；原报告与复核报告差异率约为 8%，本次复核认为工业建筑无需考虑投资利润，这是造成两报告差异的主要因素。

经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协商，为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征收房地产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44,438,518.00元，另外给予拆迁补助和奖励6,665,777.70元，本次征收资产的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51,104,295.70元。

四、本次征收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征收资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征收协议书。

五、对公司的影响

日科新材料相关资产已于2014年4月起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子公司土地、房产及附着物被征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根据该事项预计进展，本次公司资产被征收获得的补偿款在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后，将在2018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
2. 《山东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以南、潍安路以东工业房地产及设备拆迁补偿价值估价报告》（山智房估字 WF（2017）4-037 号）；
3. 《关于对“<山东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以南、潍安路以东工业房地产及设备拆迁补偿价值估价报告>（山智房估字 WF（2017）4-037 号）”之评估复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